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234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何豫蘭

相　對　人　悠旅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瑞堂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覽本院110年度聲字第217號保全證據事件卷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。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 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第三人與訴訟事件有「法律上之利害關係」係指該第三人為判決之既判力所及，或第三人之權利義務直接受判決內容或執行結果影響者而言，如該第三人僅具經濟上之利害關係，自非上開規定所稱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。

二、次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，或經他造同意者，得向法院聲請保全；就確定事、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，亦得聲請為鑑定、勘驗或保全書證；保全證據之聲請，應表明應保全之證據，並釋明應保全之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368 條第1 項、第370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滅失，即毀滅喪失之意，而證據有礙難使用之虞，係指證據若不即為保全，將有不及調查使用之危險者而言。至該條後段「就確定事、物之現狀，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，亦得聲請為鑑定、勘驗或保全書證」之規定，乃89年2 月9 日修正民事訴訟法所增訂，以擴大容許聲請保全證據之範圍，其立法理由：「證據保全制度，依現行法之規定，固有事先防止證據滅失或礙難使用，而避免將來於訴訟中舉證困難之功能。惟如能使欲主張權利之人，於提起訴訟前即得蒐集事證資料，以了解事實或物體之現狀，將有助於當事人研判紛爭之實際狀況，

進而成立調解或和解，以消弭訴訟，達到預防訴訟之目的。此外，亦得藉此賦予當事人於起訴前充分蒐集及整理事證資料之機會，而有助於法院於審理本案訴訟時發現真實及妥適進行訴訟，以達到審理集中化之目標。故為發揮證據保全制度之功能，應擴大容許聲請保全證據之範圍，爰於原條文後段增訂，就確定事、物之現狀，亦得聲請保全證據。然為防止濫用此一制度，而損害他造之權益，乃明定此種保全證據之聲請，限於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，始得為之，且其證據方法以鑑定、勘驗及保全書證為限。至於所謂『確定事、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者』，例如：於醫療糾紛，醫院之病歷通常無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，但為確定事實，避免遭篡改，即有聲請保全書證之必要；另為確定人身傷害之程度及其原因時，亦得聲請為鑑定。又所有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返還所有物之前，為確定占有人使用其所有物之範圍及狀況，亦得聲請勘驗」。依此立法意旨，所謂於起訴前之充分蒐集及整理事證資料，非必達本案有無理由之程度，僅須達是否合於正當起訴之程度為已足，對本案有無理由之證明，聲請人當可於起訴後經由對保全證據中已確定事、物之調查證據程序為之，而有關書證之保全，並不以該書證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為限，如為確定事、物之現狀（避免遭篡改）而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者，縱依通常情形尚無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者，亦得聲請予以保全，從而，聲請人於起訴前，就所欲確認之事物現況若有法律上利益存在且有必要時，基於達到訴訟預防、審理集中化之目的，應擴大容許證據保全之範圍，以落實其立法目的。惟按保全證據程序終結後逾三十日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以裁定解除因保全證據所為文書、物件之留置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。民事訴訟法第376 條之2 第1 項定有明文；又『依同法第376 條規定「保全證據程序之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之一部定其負擔。」，可見保全證據程序僅係法院為審判兩造當事人間，私法上權利義務紛爭訴訟，因避免證據滅失或礙

難使用之虞，所為急迫性之附隨程序，在法院為准予證據保全之裁定，並予以保全後，此附隨之保全證據程序，應即告終了，所保全之證據，自當由審判私權「訴訟」之法院依法處理。同法第242 條第1 項雖規定「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請求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」，然並非所有訴訟資料當事人均得閱覽，此觀營業祕密法第14條第2 項規定「當事人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涉及營業祕密，經當事人聲請，法院認為適當者，得不公開審判或限制閱覽訴訟資料。」自明。另民事訴訟法第342 條第1 項、第343 條分別規定「聲明書證係使用他造所執之文書者，應聲請法院命他造提出。」、「法院認應證之事實重要，且舉證人之聲請正當者，應以裁定命他造提出文書」，即欲使用他造執有之文書，須「應證之事實重要」且「聲請正當」，法院始得命有提出文書義務之他造提出；而法院准許保全證據之裁定，依同法第371 條第2項之規定，僅表明該證據及應證之事實即可，並無上開「法院認應證之事實重要」且「聲請正當」之限制，足見為保全證據之法院，對該證據在實體上就應證事實而言是否重要，並無審認之必要，故就該證據是否有限制閱覽訴訟資料之原因，亦無從論斷（此有最高法院89年度台抗字第377 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查本件因聲請人於本院110 年4 月29日裁定保全證據、同年5 月3 日函調錄影電磁紀錄而保全程序終結後，迄今尚未提起本案訴訟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卷及查詢，並有索引卡查詢列印資料在卷可參。而聲請人復於110 年6 月9 日具狀聲請閱覽上開保全證據事件卷宗，因本院為准予證據保全之裁定，並予以保全後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此附隨之保全證據程序，即告終了，前所保全之證據，自應由審判私權即本案訴訟繫屬後之法院依法處理，是聲請人聲請閱覽本院110 年度聲字第217 號保全證據事件卷宗，因本案訴訟尚未繫屬，且該聲請之正當與否，亦不得由保全證據之法院審認處理，故依民事訴訟法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閱覽上開保全證據事

件卷宗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常智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幸子